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  
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43B45X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 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生产专用汽车产品以及专用车产品相配套的车辆零部件，达产后可年产专用车 2000 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霍传阳	联系电话 1318311831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霍传阳	联系电话 13183118311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831218003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17604B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6352123505210054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洪	联系电话 1313066389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b>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b>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b>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b></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p>		



	<p>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 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中第24项（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4 吨，氨氮 0.0019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48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p> <p>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p> <p>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p> <p>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p> <p>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div> </div>
-----------------	--



打印编号: 169017279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danp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辆专用车辆及2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43B4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霍传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霍传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传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17604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洪	06352123505210054	BH022203	刘洪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2203	刘洪

2021101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17604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元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敬广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56号15号楼12层12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洪  
Full Name: 刘洪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101

表单验证号码33cc8065ad2f4ac385714979fad4ba8



##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00036332 业务年度：2023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洪	个人编号	410100025402	证件号码	2103021964030830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4-03-08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1-04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1-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1-至今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合计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	个人欠费本金	0	欠费本金合计	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1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3-06-3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771-04-01-554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传阳 (410211198312180032)	联系方式	13183118311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地理坐标	（ 113 度 54 分 25.350 秒， 35 度 15 分 18.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的 “71、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35号文）；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照分析</b></p> <p>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跟踪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1)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td> <td>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链不冲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td> <td>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3)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4)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td> <td>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5) 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td> <td>本项目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6) 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td> <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链不冲突。	符合	(2)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工业项目。	符合	(5) 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	符合	(6) 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	符合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链不冲突。	符合																					
	(2)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工业项目。	符合																					
	(5) 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	符合																					
	(6) 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	符合																					

	(7) 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且非铸造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9)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符合
	(10)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对集聚区影响较小。	符合
	(2)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项目水耗、能耗较低；采用节能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为新建，从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土地利用	(1)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项条件均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	(1)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项目产品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应用广泛，与集聚区产业链不冲突。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时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			



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见表。

**表 2 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li> <li>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li> <li>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li> <li>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li> <li>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li> <li>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li> <li>4、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技术。</li> </ol>	相符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li> <li>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li> <li>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li> <li>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分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li> <li>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li> <li>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li> <li>4、本项目新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li> </ol>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li> <li>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li> <li>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li> <li>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li> <li>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li> <li>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li> <li>2、本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li> <li>3、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够满足国内先进水平；</li> <li>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等高 VOCs 排放的企业；</li> <li>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li> <li>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li> </ol>	相符

	染项目入驻。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内容，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2、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结论内容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

本项目与优化调整建议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结论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对比分析见表3。

**表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0)》《新乡市关堤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p>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p>	<p>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不属于制药、铸造、化工、喷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p>
	<p>(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氨氮≤2 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p>企业将配合园区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p>



	<p>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的“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条名录规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施胶组合等，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410771-04-01-554154。</p> <p>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1570 1390 2004"> <thead> <tr> <th>名称</th> <th>备案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对比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td> <td>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td> <td>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td> <td>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内容</td> <td>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td> <td>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td> <td>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	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	一致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	项目租赁柳青路 110 号现有厂房 30870 平方，总	一致																		

	投资 230 万元，购置大型行车，焊接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热压机和组装架等设备，主要生产专用汽车产品以及专用车产品相配套的车辆零部件，涉及到的产品类型有：通用货车挂车、公路养护机械车辆、电源车、救险车、指挥车、旅居车、鲜奶运输车、冷藏车等专用车辆以及和专用车辆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达产后可年产专用车 2000 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投资 230 万元，购置大型行车，焊接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热压机和组装架等设备，主要生产专用汽车产品以及专用车产品相配套的车辆零部件，涉及到的产品类型有：通用货车挂车、公路养护机械车辆、电源车、救险车、指挥车、旅居车、鲜奶运输车、冷藏车等专用车辆以及和专用车辆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达产后可年产专用车 2000 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总投资	230 万元	230 万元	一致

###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华智源商贸公司，南侧为柳青路，西侧为牧野大道，北侧为中原软包装科技园。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柳青路110号，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四）。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2021年环境质量年报》中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新乡市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为IV类水功能区。根据2022年出境断面水质情况中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2年全年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COD、NH<sub>3</sub>-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等一系列措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柳青路110号，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中新乡市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单元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0220003。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对比分析如下：

表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	项目属于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p>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p>	<p>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p> <p>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p>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p>	<p>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p>	<p>符合</p>

	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河南省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河南省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河南省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并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条例，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柳青路110号，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城区段，	符合

		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柳青路110号，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入驻园区，使用低VOC含量原辅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柳青路110号，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略）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项目节能降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略）	本项目属于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ZH4107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	本项目属于专用车辆和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本项目将配合聚居区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本项目区域已实施集中供水、供气、污水管网等，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p><b>5、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以下简称《攻</p>				

攻坚战实施方案》) 对比分析

**表 6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b>《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p>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将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A 级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p>	符合
27.强化 VOCs 日常监管	<p>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燃气体。</p>	<p>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p>	符合
<b>《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p>	符合

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以下简称《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 7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b>《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将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A 级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27.强化 VOCs 日常监管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引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5-9 月份）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燃气。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符合

《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持续推进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中的涉颗粒物排放和涉 VOCs 企业，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企业和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基本要求指标）相符性分别见表 8 和表 9。

**表 8 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中的涉颗粒物排放企业相符性分析**

指标	通用行业中的涉颗粒物排放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车辆运输采取封闭措施；</p> <p>2、项目建成后原料均在车间内存放，不涉及露天存放。</p>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p>	<p>1、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项目建成后原料均分区存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安装硬质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2、项目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p>



	<p>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
成品包装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不涉及卸料口。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等工序；切割、焊接等工序将配备除尘设施；</p> <p>2、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保持干净，无积料和积灰；</p> <p>3、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1、运输委托第三方物料公司运输，将要求运输单位全部使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p> <p>2、无厂内运输车辆；</p> <p>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险废物运输；</p> <p>4、项目将购置国三及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 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p> <p>2.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p> <p>4.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电、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p>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

		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能力。
其他 控制 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将设置密闭除尘灰仓并及时卸灰，通过封闭方式卸灰，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将按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将全部硬化；原辅材料拟存放于仓库或车间内，仓库及车间进行全部硬化；厂区道路将定期清扫、洒水，不得出现明显积尘；厂区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不得出现成片裸露土地。

**表 9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分析**

指标	通用行业中的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物料 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	本项目聚氨酯结构胶均以密闭桶储存。

		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聚氨酯胶以密闭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施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套 VOCs 治理设施。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1、运输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将要求运输单位全部使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p> <p>2、无厂内运输车辆；</p> <p>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p> <p>4、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p>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 7 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p> <p>2.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p> <p>4.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6.危废处理记录。</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其他 控制 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p>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p>	<p>不涉及。</p>



	<p>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项目将按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4)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全部硬化，道路将定期清扫、洒水。</p>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p>	<p>本项目本项目施胶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VOCs 治理设施治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相符</p>

(5)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 110 号，考虑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230 万元租赁河南天牛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楼（租赁协议见附件 3）建设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87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未批先建。

该项目已通过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410771-04-01-55415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项目厂址进行认真踏勘，详细调查周围环境状况以及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4 条：三十三、汽车制造业项目（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一并报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9536m <sup>2</sup>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2180m <sup>2</sup>
		办公楼	砖混，建筑面积 5703m <sup>2</sup>
2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	（1）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2）施胶废气设置密闭施胶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

			化+活性炭吸脱附装置治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不小于10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1间（不小于10m <sup>2</sup> ）
		风险防范	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 2、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3、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1	专用车辆	2000 辆 t/a	定制，包括通用货车挂车、公路养护机械车辆、电源车、救险车、指挥车、旅居车、鲜奶运输车、冷藏车等
2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a	/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b>一、专用车辆</b>			
1	普通型钢	3000t/a	/
2	木材	8t/a	密度约 550kg/m <sup>3</sup>
3	玻璃钢板	3t/a	/
4	泡沫板	3t/a	块状
5	聚氨酯结构胶	2t/a	密闭桶装
6	外购整车	2000 辆/a	外购成品
<b>二、汽车零部件</b>			
1	钢板	200t/a	规格 Q345、Q235
2	角铁	20t/a	/
3	不锈钢	20t/a	201 型
4	焊材	2.5t/a	/
<b>二、能源</b>			

1	电	20 万 kW · h	市政供电
2	水	120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氨酯结构胶：指应用于受力结构件胶接场合，能承受较大动负荷、静负荷并能长期使用的胶粘剂。通俗地讲，结构型胶粘剂就是代替螺栓、铆钉或焊接等形式用来接合金属、塑料、玻璃、木材等的结构部件，属于长时间经受大载荷、而性能仍可信赖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结构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平板对接自动焊机	PBJ-3000	1	焊接
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300/3200	1	折弯
3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K-12X3200	1	下料
4	等离子切割机	LGX8-60	1	切割
5	方波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WSE-350P	2	焊接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5	2	钻孔
7	切玻璃钢机	自制	1	玻璃钢切割
8	压力机	/	1	压制
9	水平切割锯	SQ-2	1	木材切割
10	高速木工带锯	MJ396	1	木材切割
11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H	1	木材刨平
12	氩弧焊机	/	1	焊接
13	焊机	/	1	焊接
14	钢筋切断机	3Q50B/GQ50B-1	2	切割
15	台式钻床	ZJ412-5	2	钻孔
16	砂轮切割机（型材切割机）	J3G-400/JIX-FF-255	4	切割
17	250mm 台式砂轮切割机	M3225	2	切割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从当地电网引线，年用电 20 万度。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8 个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0870m<sup>2</sup>，东侧为华智源商贸公司，南侧为柳青路，西侧为牧野大道，北侧为中原软包装科技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废气治理设施和一般固废间拟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危废间拟设置在仓库西侧。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生产，不需要新建建筑物，因此，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进行评价。

### 二、运营期

#### 1、专用车辆

项目专用车辆生产工艺为根据客户定制加工车箱，再与外购的整车进行组装。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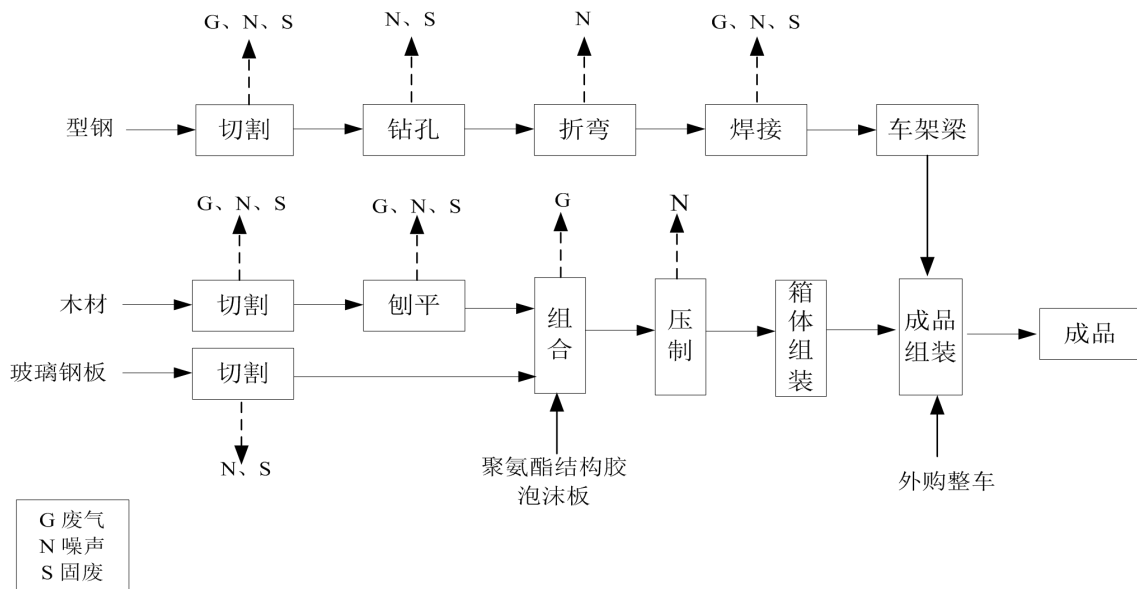


图1 专用车辆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简述：

#### (1) 车架梁加工

**切割：**利用切割机、剪板机等将外购普通型钢切割成型，该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钻孔：**利用台式钻攻两用机对切割好钢材进行钻孔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钻过孔的型钢加工成需要形状，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焊接：**利用焊机、弧焊机等将钢材焊接成车架梁。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



焊材和噪声。

### (2) 箱体组装

木材切割：利用水平切割锯、木工带锯将原料木材切割成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木料和噪声。

刨平：利用木工压刨床对切割好的木材进行刨平，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木料和噪声。

玻璃钢切割：利用自制的玻璃钢切割机将外购整块玻璃钢板切割成需要大小。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利用切玻璃钢机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少量玻璃废料和噪声。

组合：先将加工好的木材打成框架，中间填充外购的泡沫板，泡沫板根据尺寸定制，无需加工。填充好泡沫板后需要进行施胶，在两侧涂抹聚氨酯结构胶，然后将加工好的玻璃钢板粘贴在泡沫板外侧。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压制：组合好的板经压力机挤压成型。

箱体组装：将挤压成型的板材组装成箱体。

### (3) 成品组装

将焊接好的车架梁固定在外购整车的底盘上，然后将组装好的箱体固定在车架梁上，即为成品。

## 2、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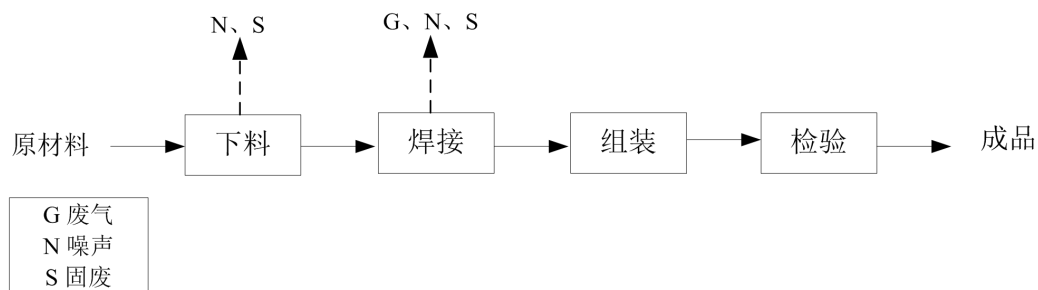


图2 汽车零部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简述：外购的原材料首先经剪板机下料，制成一定规格形状，再使用焊机将需要焊接的部位焊接，之后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切割工

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焊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焊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施胶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切割、钻孔、焊接、下料等	废边角料（废钢边角料、废焊材、废木料、废玻璃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折弯机等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办公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21 年，新乡市 PM<sub>10</sub> 平均浓度 9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 微克/立方米，升幅 4.5%；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 微克/立方米，降幅 7.8%，SO<sub>2</sub> 平均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 微克/立方米，降幅 15.4%；NO<sub>2</sub> 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8.6%；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降幅 5.9%。优、良天数 227 天，优、良天数比例 6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减少了 9 天，轻度污染减少 4 天，中度污染增加 9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增加 3 天。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等一系列措施，

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培南系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18 日）中的检测数据，检测点位、频次、时间见表 18，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8 监测点位、频次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东哲中南府（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740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 7 天，4 次/天	2021 年 1 月 12 日~18 日

**表 1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因子	点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东哲中南府	0.61-0.87mg/m <sup>3</sup>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2.0mg/m <sup>3</sup>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哲中南府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Ⅳ类标准。

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南环桥市政排口责任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20 东孟南环桥市政排口断面监测数据（2022 年 1-12 月）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TP
监测数据	25.44	1.32	0.299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12 月份东孟南环桥市政排口责任断面监测数据 NH<sub>3</sub>-N、

COD、TP 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乡市一中实验学校	西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绿都城	西南	210	
	中电世外桃源	东南	335	
	心连心花园	西北	49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营运期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放速率	10kg/h (15m)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企业排放口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70%	
		厂界	2.0mg/m <sup>3</sup>	
营运期废水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4mg/L
		总氮		45mg/L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8t/a、VOCs 0.0240t/a、COD 0.0384t/a、NH<sub>3</sub>-N 0.0019t/a。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需进行倍量替代。项目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456t/a，VOCs 0.0480t/a。其中颗粒物拟从新乡市平安水泥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鑫源祥泡沫彩钢制造有限公司以新带老后的削减量 1.3187t/a 和 0.4607t/a 中扣除，VOCs 拟从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三化改造形成的削减量 12.96t/a 中扣除，水污染物不需要双倍替代，COD 和氨氮拟分别从东兴实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 182.5t/a 和 54.75t/a 中扣除。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简单改造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后,即可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一、废气</h3>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木材加工产生的废气和施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h4>1、源强及废气治理措施</h4> <p>(1) 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p> <h5>①切割废气</h5> <p>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等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结构材料热切割排污系数,切割过程中烟尘的产生量为0.0619kg/t—结构材料。本项目需切割的钢材总量约为3000t/a,切割时间为600h/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0.1857t/a。</p> <h5>②焊接废气</h5> <p>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焊接废气中焊接烟尘排放量为5~8g/kg焊接材料,本次评价取8g/kg焊接材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2.5t/a,焊接时间为6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2t/a。</p> <h5>③木材加工废气</h5> <p>项目木材进行下料、刨平加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木材切割、刨平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243kg/m<sup>3</sup>,项目年加工木材8t(折合14.5455m<sup>3</sup>),则木材加工粉</p>



尘产生量为 0.0035t/a。

#### ④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评价建议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烟尘采用侧面抽风管路收集；砂轮切割机、焊机设置固定工位，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木工带锯、刨床、切割锯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收集效率均以保守90%计。收集后的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共同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99%），经治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引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则本项目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1883	31.38	0.3138	袋式除尘器	99%	0.0019	0.31	0.0031
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0209	/	0.0348	加强密闭	/	0.0209	/	0.03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要求。

#### （2）有机废气

项目专用车辆生产过程施胶工序使用聚氨酯结构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结构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聚氨酯类本体性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值≤50g/kg，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即 VOCs 含量按 50g/kg，项目聚氨酯结构胶用量为 2t/a，则施胶过程挥发的 VOCs 为 0.1t/a。

##### ②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密闭施胶间，设置专门出风口，废气由出风口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VOCs 去除效率按保守 80%计。施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则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50	3.96	0.0396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0%	0.0190	0.79	0.0079
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0	/	0.0021	加强密闭	/	0.0050	/	0.00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施胶工序有机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sup>3</sup>，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80mg/m<sup>3</sup>）。

### 2、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等，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	排放污	排气	排	排	烟气流	烟气	年排	排	排放速	排放浓度
----	-----	----	---	---	-----	----	----	---	-----	------

筒编号	染物因子	筒底部海拔高度/m	气筒高度/m	气筒出口内径/m	速/(m/s)	温度/°C	放小时数/h	放工况	率/(kg/h)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72.9	15	0.5	15.44	25	600	正常	0.0031	0.31
DA002	非甲烷总烃	72.9	15	0.6	10.72	25	2400	正常	0.0079	0.79

(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1	0.0031	0.001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9	0.0079	0.019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9
		非甲烷总烃			0.0190

**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	0.020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9	
			非甲烷总烃			0.0050	

**表 2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28
2	非甲烷总烃	0.0240

(4) 非正常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0.3138	1	1	0.3138	定期检修；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到场维修
DA002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396	1	1	0.0396	定期检修；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到场维修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期需要进行污染源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的要求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80mg/m <sup>3</sup> 、去除率7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1年1次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 <sup>3</sup> )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以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m<sup>3</sup>/d (12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则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2m<sup>3</sup>/d (96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类比生活污水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2.5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2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TP2.5mg/L、TN30mg/L。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450mg/L，SS≤350mg/L，NH<sub>3</sub>-N≤35mg/L，TP≤4.0mg/L，TN≤45mg/L)。

评价建议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 30m<sup>3</sup>的化粪池，化粪池池底、池壁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卫滨区贾屯村东，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总服务面积 93.4km<sup>2</sup>。收水范围为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6km<sup>2</sup>，东南区 16km<sup>2</sup>、新乡县东部排水分区 16km<sup>2</sup>、纸制品工业园区 43.8km<sup>2</sup>、朗公庙镇 2km<sup>2</sup>。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砂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SS350mg/L、NH<sub>3</sub>-N35mg/L、TP4mg/L、TN45mg/L，出水水质为 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2mg/L、TP0.4mg/L、TN15mg/L，COD、NH<sub>3</sub>-N、TP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SS、TN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目前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为 3.2m<sup>3</sup>/d，只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11%，不会对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4'24.240"	35°15'16.396"	0.096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2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450
2		SS		350
3		NH <sub>3</sub> -N		35
4		TP		4
5		TN		4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0.0014	0.4320
2		NH <sub>3</sub> -N	35	0.0001	0.0336
3		SS	350	0.0011	0.3360
4		TP	4	0.00001	0.0038
5		TN	45	0.0001	0.04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4320t/a、SS 0.3360t/a、NH<sub>3</sub>-N 0.0336t/a、TP0.0038t/a、TN 0.0432t/a，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384t/a、NH<sub>3</sub>-N0.0019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44t/a。

(5)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0m<sup>3</sup>/a。废水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sub>3</sub>-N2mg/L、TP0.4mg/L、TN15mg/L，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384t/a、NH<sub>3</sub>-N0.0019t/a、TP0.0004t/a、TN0.0144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4t/a、NH<sub>3</sub>-N0.0019t/a、TP0.0004t/a、TN0.0144t/a。

(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流量、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季度一次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声压级为70-85dB（A）。

表 36 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A）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平板对接自动焊机	75-8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55
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70-80		45
3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70-80		45
4	等离子切割机	75-85		55
5	方波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70-80		45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75-85		55
7	切玻璃钢机	75-85		55
8	压力机	70-80		45
9	水平切割锯	75-85		55
10	高速木工带锯	70-80		45
11	单面木工压刨床	70-80		45
12	氩弧焊机	70-80		45
13	焊机	70-80		45
14	钢筋切断机	70-80		45
15	台式钻床	70-80		45
16	砂轮切割机（型材切割机）	75-85		55
17	250mm 台式砂轮切割机	75-85		55

因本项目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厂房隔声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

#### （1）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空气中的理论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m)处的噪声值，dB(A)；

L<sub>0</sub>：距声源 r<sub>0</sub>(m)处声源值，dB(A)；

$r_0$ : 测定声源时距离, m;

$r$ : 衰减距离, m;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 第  $i$  个噪声值, dB(A);

③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贡献值(仅昼间生产)见下表。

**表 3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监测点位	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昼间) /dB (A)	标准 dB (A)
东厂界	12	58.4	昼间 65
南厂界	47	46.5	
西厂界	45	46.9	
北厂界	8	61.9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4-2020) 的规定, 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收尘产生量为0.1864t/a，该部分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外售。

#### ②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包括废钢边角料、废焊材、废木料和废玻璃钢边角料，根据建设核算，废钢边角料产生量为15t/a，废焊材量为0.05t/a，废木料量为1t/a，废玻璃钢边角料量为0.5t/a，上述废边角料（合计16.55t/a）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胶桶

项目聚氨酯结构胶使用过后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包装规格核算，废胶桶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沾染有机物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能力为1kg（废气）/4kg（活性炭），活性炭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UV光氧催化处理后）为0.0475t/a，被吸附的污染物的量为0.0285t/a，则活性炭需求量为0.114t/a，为保证去除效率，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0.15t，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1年/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785t/a（含有机废气重量）。废活性炭产生后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化催化设备中 UV 灯管有一定使用寿命，需进行更换，更换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 10 根/年，产生量为 0.002t/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200g/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折弯机等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频次为 1 年 1 次，产生量约为 0.2t/a。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9 危废产生量及其特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污染物	有害物质	每周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178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碳	有害物质	2 年	T/In	
3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0 根/a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汞	汞	2 年	T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12 个月	T, I	

表 40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仓库西侧	不小于 10m <sup>2</sup>	密闭容器	1t	1年
	废胶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t	1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900-218-08				1t	1年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活性炭最终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①必须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③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主要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等的购置数量、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时间、经手人、贮存、处置、利

用等情况。管理台账至少保留三年。

⑥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转移，转移联单保存五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施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治理，施胶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控制，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柳青路110号，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九、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运营后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一名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环保方针和政策，制定本公司的环保计划、规章制度、负责环境监测、验收与排污许可申报等。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
-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 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
- 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⑥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⑦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⑧除完成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2)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③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进行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④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⑤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定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见下表。

表 41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			一般 固废		
废气			危险 废物	/	
噪声					

(4) 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企业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木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 <sup>3</sup> )
	施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450mg/L, SS≤350mg/L, NH <sub>3</sub> -N≤35mg/L, TP≤4.0mg/L, TN≤45mg/L)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在一般固废处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p> <p>2、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p> <p>3、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个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不涉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在正常运营后按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 六、结论

### 环评总结论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02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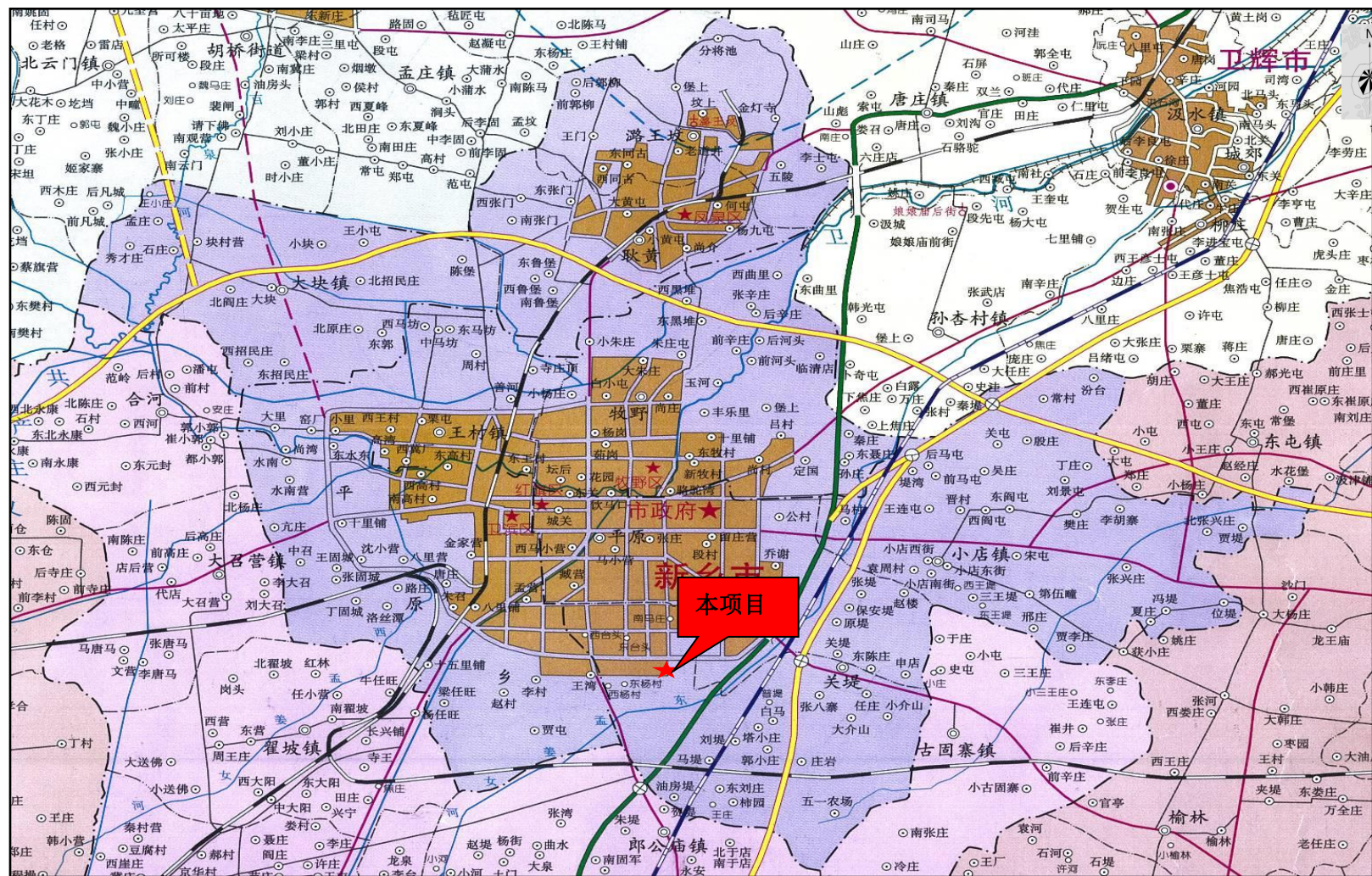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8t/a	/	0.0228t/a	+0.022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40t/a	/	0.0240t/a	+0.0240t/a
废水	COD	/	/	/	0.0384t/a	/	0.0384t/a	+0.0384t/a
	氨氮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总磷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总氮	/	/	/	0.0144t/a	/	0.0144t/a	+0.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0.1864t/a	/	0.1864t/a	+0.1864t/a
	废边角料	/	/	/	16.55t/a	/	16.55t/a	+16.55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1785t/a	/	0.1785t/a	+0.1785t/a
	废UV灯管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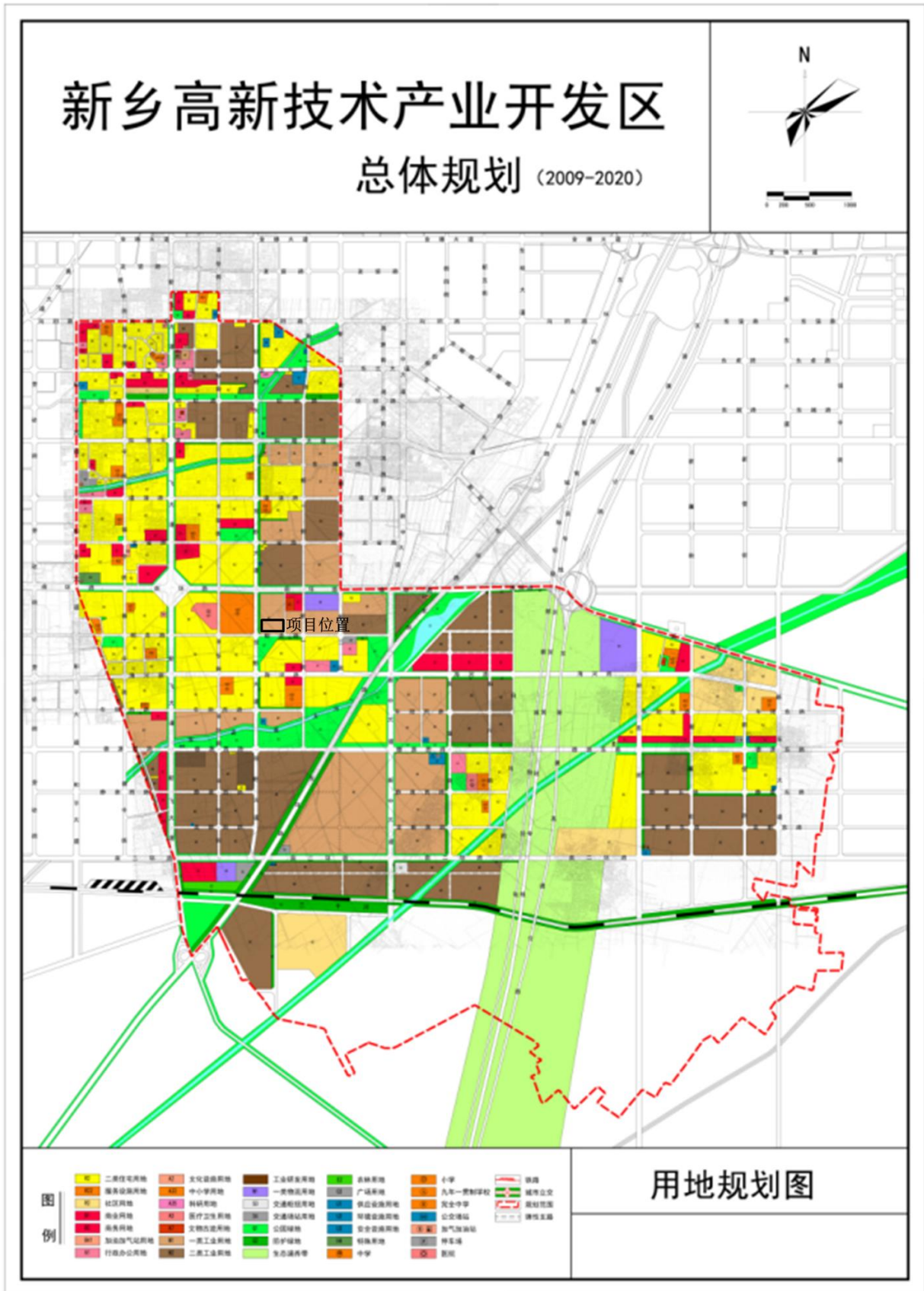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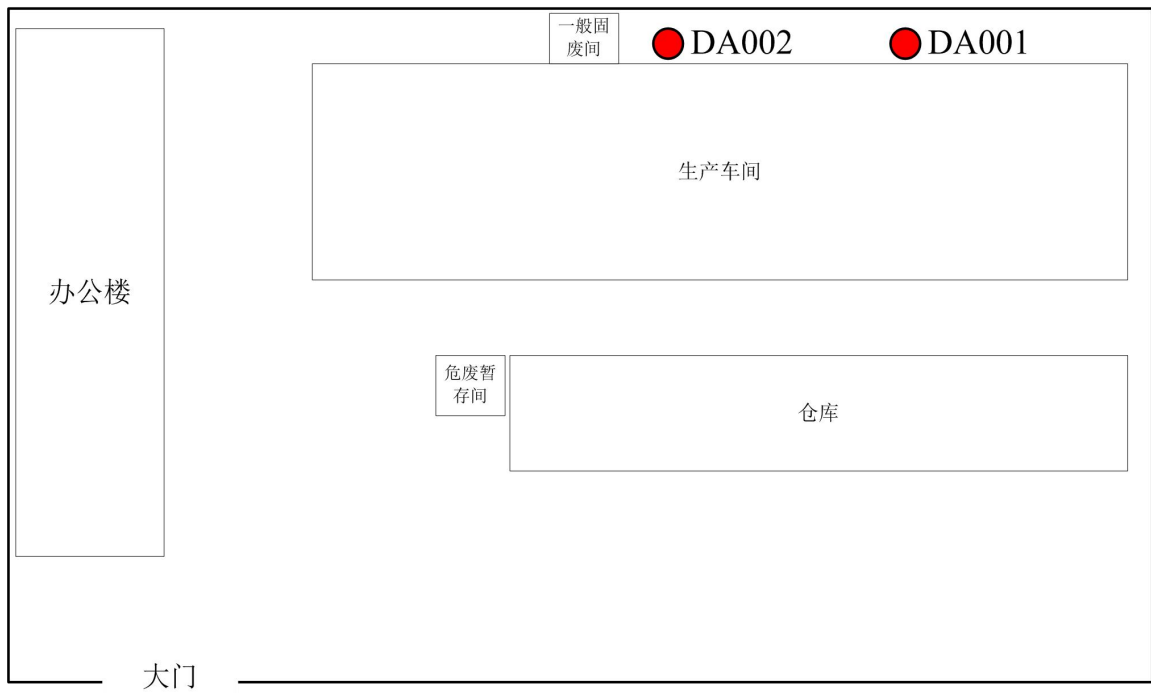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09-2020)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辆及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 2 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5-410771-04-01-554154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00辆专用车辆及2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MA3X43B45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柳青路110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柳青路110号现有厂房30870平方, 总投资230万元, 购置大型行车, 焊接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热压机和组装架等设备, 主要生产专用汽车产品以及专用车产品相配套的车辆零部件, 涉及到的产品类型有: 通用货车挂车、公路养护机械车辆、电源车、救险车、指挥车、旅居车、鲜奶运输车、冷藏车 等专用车辆以及和专用车辆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达产后可年产专用车2000辆及200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 目 总 投 资: 2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5月19日

## 附件3 租赁协议

###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河南天牛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德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和办公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一）坐落于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南环路与牧野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的厂房和办公楼。

（二）租赁物权属状况：甲方对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拥有合法处置权。

####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年。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第三条、租金

（一）租金收取方式为年租制，每年租金为 100000.00 元，年租金大写：壹拾万 元整。

以后每年租金于前一租赁年度届满前支付，每三年租金递增 15%，直至合同终止。

（二）甲方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签字和盖章的收款收据。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所投入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动产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置（如拆除等）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如甲方欲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双方可协商作价转让；如乙方自行放弃不动产的所有权，甲方不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 第五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 1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
- 3 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而造成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退还未满租期的剩余租金, 并按当年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乙方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 租赁期内,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甲方退还乙方未租期的剩余租金, 乙方按当年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期限内, 如遇到国家规划占地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剩余的租金外, 有关征地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面建筑物赔偿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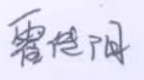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其中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 河南天牛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13年 10月 1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建阳 夏凤莲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13年 10月 1日